(五)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甘肃省徽县人民医院)的(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)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<u>甘肃中科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</u>),从业人员<u>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62.394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316.9309</u>万元,属于(<u>小型企业</u>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#

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6月